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”）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了《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优先股认购协议”）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认购公司发行的29万股优先股（证券简称：晓鸣优1；证券代码：820027），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.00元，固定股息率为4.35%/年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》《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的相关规定及《优先股认购协议》之“5.2.4 发生以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：（1）甲方决定进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；（2）……”的相关约定，触发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的情形，因此公司拟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。

二、本次优先股赎回事宜提示

（一）证券简称：晓鸣优1

（二）证券代码：820027

（三）赎回规模：

本次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290,000股，票面金额合计2,900.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赎回价格：

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

=总价款/赎回数量=29,956,637.50/290,000=103.30 元/股。

(五) 赎回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9 月 29 日

(六) 支付赎回款项日 (T 日)：2020 年 9 月 30 日

(七) 付款时间及方法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(100 元/股) 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。

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支付。

(八) 赎回程序：本次赎回优先股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，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